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 2016 年度总裁班子成员年薪兑现的议案

公司按照 2016 年业绩合同，结合总裁班子成员履职情况，对总裁班子成员 2016 年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价，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总裁班子成员的实际工作情况；基于前述评价提出的 2016 年度总裁班子成员年薪分配方案合理，能够充分调动总裁班子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督促其勤勉尽责。

同意 2016 年度总裁班子成员年薪方案并按规定予以兑现。

2、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

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将部分盈余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(不含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)，投资额度不超过 8 亿元(含 8 亿元)，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，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；授权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。

公司使用部分盈余资金用于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、收益率稳定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建立相关内控制度，防范财务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3、关于参与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

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；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，定价依据、定价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朱小平、金盛华、张克坚、刘俊海

2017年10月23日